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2-03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发出通知,(详见2012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3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8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37,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决议通过。

2、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37,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决议通过。

3、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37,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决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刘兰玉、郑萍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的大华(珠)审字[2012]93号审计报告确认,世荣实业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72,363,671.93元。根据《世荣实业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7,236,367.19元、按5%提取任意公积金33,618,183.60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1,509,121.14元。

世荣实业本次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70,000,000元。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世荣实业76.25%股权,获得红利434,625,000元;梁家荣先生持有世荣实业23.75%股权,获得红利135,375,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通知,梁社增先生于2012年1月10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16000万股中的9000万股本公司股份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另外7000万股已于2012年8月15日解除质押)。

截止到2012年9月10日,梁社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并通过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梁社增先生持有其67%的股权)控制本公司股份36,11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截止到2012年9月10日,梁社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12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476,032,47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43.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肖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子议案共11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为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2《为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3《为印尼公司(PT. Midea Heating Ventilating Air Conditioner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4《为印度公司(PT. Midea Heating Ventilating Air Conditioner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5《为阿根廷公司(Carrier S.A.和Carrier Fueguina S.A)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6《为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7《为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8《为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09《为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10《为美的制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2.11《为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76,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杨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5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预案》

1.建议下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戎先生、胡强先生、陈有钧先生、陈长玲女士、薛荣革女士、刘原先生。

2.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预案》

1.建议下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纪新先生、宁向东先生、齐大宏先生、俞灵雨先生。

2.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预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各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和工作经验,认为所提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具体如下:

将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日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戎,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处长代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兼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强,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局办公室董事长秘书;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北方总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部门正职级),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有钧,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会计处副处长、会计部信息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固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高级业务总监)。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长玲,女,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2005年1月加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行部高级副经理、投资部项目一组负责人、投资部第二投资团队负责人。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副总监。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荣革,女,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2005年1月加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法律部、战略发展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工作,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组负责人(高级业务经理),兼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原,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深圳中州会计师事务所、永恒商贸(悉尼)、北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6月加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审计部工作。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组负责人(高级业务副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纪新,男,汉族,194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编审,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劳动人事厅副厅长,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组成员、常委、秘书长,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总编辑、编审,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财政部机关服务局局长兼德宝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财政部机关服务局和德宝实业总公司顾问。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宁向东,男,满族,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经济学博士。曾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齐大宏,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大连理工大学审计处,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长,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联合创业集团副总裁,兼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灵雨,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法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书记员、办公厅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庭长、执行局局长、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从最高人民法院退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5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邀请出席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有关议案详见2012年8月25日和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19日。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B.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8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段群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
邮　　编:830002
2.出席会议者住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	冯　戎		
(2)	胡　强		
(3)	陈有钧		
(4)	陈长玲		
(5)	薛荣革		
(6)	刘　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	王纪新		
(2)	宁向东		
(3)	齐大宏		
(4)	俞灵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4×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4×持股数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	杨玉成		
(2)	肖　笠		
(3)	刘　琼		
(4)	瞿　纲		
(5)	李向阳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5×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5×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议案1、2和3适用累积投票制,请用投票数注明;议案4、5和6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6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8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

建议杨玉成先生、肖笠女士、刘琼女士、瞿纲先生、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5日接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函》,已选举李江鹏先生、杨萍女士和李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玉成,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中央企业工委稽察特派员助理、专职监事,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及工会副主席,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裁助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笠,女,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分行科长、监察室副主任。2006年3月进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纪检监察室高级业务副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监察室监察组负责人。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业务总监)。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琼,女,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国际注册内控师。曾任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财务部、交易部副经理,2005年7月进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审计处、审计部审计二处业务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组负责人(高级业务副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瞿纲,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6年至2004年期间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副经理、经理、外汇业务主管,2006年进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风险管理组负责人,2010年进入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于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兼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股权管理二组负责人,兼任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向阳,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项目处业务负责人、项目一处副处长、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项目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6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就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5日接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函》,已选举李江鹏先生、杨萍女士和李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江鹏,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评估师。曾任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评估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二部审计员、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萍,女,汉族,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会计、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运行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管结算中心总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虎,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业务经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务部)主任科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稳健增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2年10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联系人:杜捷
联系电话:021-38834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9月12日,即2012年9月1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银稳健增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2年10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稳健增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联系人:杜捷
联系电话:021-38834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六、投资限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1、原表述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现拟修改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2、原表述为:本基金仅在一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所持有的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